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

議程第 3(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向工作小組簡報上述規管建議，尤其是與批發及零售業有關的事項。應工作小組的邀請，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駱國安先生與食用油業界三名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3. 為了保障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規管食用油脂。不過，工作小組對建議的認證規定甚有保留。據悉，大多數供應國的政府不會為其出口的油脂提供認證。假如由進口商安排認可實驗所檢驗油脂，每個樣本估計約需 3,600 元。如此遵規成本對業界來說實在高昂，對中小企的影響更極其巨大。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宜考慮其他有助業界遵規的方法；例如，假如油脂已獲原產國證明適合銷售，又或油脂由已取得 HACCP 或 GMP 認證的廠商所生產，政府便應考慮豁免認證規定。

4. 工作小組詢問政府如何釐定建議的食用油脂安全標準。據悉，這套標準有些參照國際準則，有些參考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的做法，另有些則由政府自訂。這套獨特標準不僅令業界難以遵從，而且涉及高昂的遵規成本。

5. 此外，工作小組促請政府確保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廢置食用油(廢食油)收集商。廢食油收集商的註冊規定既要合理，註冊費用亦要低廉，以維持他們之間的競爭。

6. 最後，工作小組提醒政府，香港的市場規模非常細小，本地商人與海外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限。假如食用油脂的規管要求過於嚴格，以致業界無法遵從，油脂的供應便會受到衝擊，價格隨之上漲，不利於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提議，政府在敲定建議前，宜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報告

7. 2013 年 10 月，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詢問工作小組有何合適的對策和措施。其後，環境局向工作小組簡報專責小組的建議和政府的回應。

8. 據悉，工作小組的建議已被專責小組接納。建議包括在提供可讓居民安睡的夜間環境及保持本地經濟興旺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應延長節日期間豁免關燈的時限；及宜先推行自願《約章》計劃，然後才考慮立法規管。政府現正為實施《約章》計劃作好準備。

9. 此外，工作小組提議，政府宜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等機構的通訊刊物上宣傳戶外燈光的《約章》計劃。

《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的進展報告

10. 2014 年 7 月，工作小組就《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守則》)的草擬本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提交意見書。2015 年 2 月開始，批發商牌照取代了毒藥批發牌照。工作小組在意見書中提議推出措施，利便批發商(尤其是中小企)遵從規管要求，包括呈報有問題的藥物和不良的藥物反應，以及用書面訂購藥物。工作小組並建議，為符合書面訂購藥物的規定，長遠之計是設立通用電子平台，以便所有購買人向各自的供應商訂貨。

11. 《守則》已獲管理局通過，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已經發出，詳細說明呈報及回收問題藥品的程序，以便中小企遵從。有關書面訂單的問題，購買人指派的代表以紙張形式或透過電子媒介所作的書面訂單均可被接受。香港科研製藥聯會一些會員正着手研發通用電子訂購平台，進一步利便書面訂單規定的實施。

12. 工作小組感謝管理局及衛生署接納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提議衛生署在《守則》實施後六個月作出檢討，以解決初期遇到的問題。

未來路向

13.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11月